

訴 談 人：〇〇〇

訴 談 人：〇〇〇（原名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2 日機字第 A940020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〇〇〇部分，訴願不受理；〇〇〇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6 日 11 時，在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〇〇〇所有，由訴願人〇〇〇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測得該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值達 5.2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當場掣發 94 年 6 月 6 日 D0803667 號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〇〇〇，由訴願人〇〇〇簽收，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4 年 6 月 22 日機字第 A940020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

處以訴願人〇〇〇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訴願人〇〇〇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2 日機字第 A9400202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金〇〇（即更名前之訴願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〇〇〇，自無損害訴願人〇〇〇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

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

（一）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 1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依下限標準處罰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行為時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發布日	80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O (%)	4.5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6 日將 XXX—XXX 號輕型機車借予訴願人○○○騎乘，於本市中山區○○○路○○號前檢驗排氣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值達 5.2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惟隔日訴願人○○○再至○○路定檢站檢驗，卻為 4.06%。如果是規格統一的儀器，不應該前後出現 2 種不同的檢測結果；如屬機車性能不安定，原處分機關應給予改善機會，而非立即開立罰單。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係 86 年 5 月出廠，且為仍使用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6 日 11 時，在本市中山區○○○路○○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攔檢系爭機車，測得其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達 5.2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編號 002398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相片 1 幀、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攔檢次日再經○○路定檢站檢測結果為 4.06%，如係規格統一之儀器，不應出現 2 種不同檢測結果；如係機車性能不安定，應給予改善機會云云。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汽機車惰轉狀態及無負載檢驗人員訓練」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另稽查人員於執行機車排氣攔檢查核勤務前，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須以標準氣體鋼瓶校正成功始能開始檢測，且每週定期保養儀器。故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稽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與檢測結果之認定，應堪肯認。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則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車輛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訴願人○○○雖主張於攔檢次日已檢驗合格，惟因時空等因素已然不同，檢測之數據即可能有異，是其後之檢測結果，並不足以排除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攔檢當時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未符標準之事實。訴願人○○○之主張，尚難遽採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排放一氧化碳超過法定排放標準，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及行為時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1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千 5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